

以下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之報告全文。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就維奧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各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截至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以及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資料而編製之報告，以載入 貴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日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而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貴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條，經綜合及修訂)以 Vital*BioTech Holdings Limited之名義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六日， 貴公司易名為Vital BioTech Holdings Limited(維奧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根據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六日完成之集團重組(「重組」，詳見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集團重組」一節)， 貴公司成為 貴集團現時屬下各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詳情載於下文第VI節。

自下列公司各自註冊成立／成立日期或 貴集團收購之生效日期以來， 貴公司、Farthinghoe Enterprises Limited、維奧生物(香港)有限公司、Ever Power Holdings Inc.、Gainful Plan Limited、維奧(四川)生物技術有限公司及美新國際有限公司並無編製經審核賬目。該等公司均為新近註冊成立／成立及／或自註冊成立／成立日期或 貴集團收購之生效日期以來並無進行任何重大交易(除本報告所述之重組外)。然而，吾等已審閱該等公司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成立日期或 貴集團收購之生效日期以來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或(倘適用)主要交易。

吾等曾擔任 貴集團旗下其他公司於有關期間(或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成立日期或 貴集團收購之生效日期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以較短者為準))之核數師，惟於下列公司之指定財政期間則除外：

公司	財政期間	核數師
四川維奧製藥有限公司 (「四川維奧」，前稱 四川康拜藥業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四川天正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武漢天奧製藥有限公司 (「武漢天奧」)	截至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兩個年度	湖北宏達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Vitapharm Research Pty. Ltd. (「維達科研」)	截至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兩個年度及截至 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William Buck Chartered Accountants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三日， 貴集團之附屬公司裕高飛控股有限公司(「裕高飛」)透過向 Farthinghoe Enterprises Limited(「發輝豪企業」)，直接持有維達科研100%權益之股東高世英先生(「高先生」)、歐陽炳源先生(「歐陽先生」)及劉津先生(「劉先生」)交換裕高飛之股份而購入發輝豪企業之全部股本。裕高飛及發輝豪企業乃由 貴公司之董事兼上市時管理層股東高先生、歐陽先生及劉先生共同控制，因此，發輝豪企業及維達科研於有關期間及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資料乃按合併方式計入 貴集團之賬目，作為受共同控制之公司重組。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對四川維奧及武漢天奧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及維達科研於有關期間之賬目進行獨立審核，而武漢天奧根據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原則編製之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賬目則由香港執業會計師李家樑合夥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貴集團現時屬下各公司於有關期間均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財政年度結算日。

吾等已審閱有關期間或由其各自註冊成立／成立日期或 貴集團收購之生效日期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貴集團現時屬下各公司之經審核賬目或(倘適用)管理賬目，並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核數指引執行認為必要之其他程序。

本報告所載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合併業績概要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淨值概要(「該等概要」)，乃根據 貴集團現時屬下所有公司之經審核賬目或(倘適用)管理賬目按下文第III(I)節所述之基準經作出適當調整後編製。 貴集團屬下各公司之董事均須負責編製真實而公平之賬目。在編製該等真實而公平之賬目時，基本原則為選擇並貫徹採用適當之會計政策。

貴公司之董事(「董事」)亦須負責編製該等概要。吾等之責任在於就該等概要發表獨立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根據下文第III(I)節所述基準編製之該等概要連同有關章節足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合併業績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淨值。

I. 合併業績

以下為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合併業績概要，該概要乃根據下文第III(1)節所述之基準經作出適當調整後編製：

	章節	截至		截至六月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三十日止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六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III (3)	22,875	64,128	52,767
銷售成本		(14,435)	(37,921)	(28,953)
毛利		8,440	26,207	23,814
其他收入	III (3)	10	28	58
銷售及分銷開支		(1,084)	(1,452)	(1,333)
行政費用		(2,546)	(5,504)	(5,427)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1,441)	(2,146)	(2,195)
經營溢利	III (5)	3,379	17,133	14,917
融資費用	III (6)	(2,233)	(1,836)	(1,220)
除稅前溢利		1,146	15,297	13,697
稅項	III (7)	—	(15)	(25)
除稅後溢利		1,146	15,282	13,672
少數股東權益		(545)	(743)	(188)
股東應佔溢利		601	14,539	13,484
股息	III (11)	—	—	—

II. 合併資產淨值

以下為 貴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淨值概要，該概要乃根據下文第III(I) 節所述之基準經作出適當調整後編製：

	章節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III (13)		8,696
固定資產	III (14)		26,305
			<u>35,001</u>
流動資產			
存貨	III (15)	5,898	
應收貿易賬款		38,321	
其他應收款項	III (16)	4,963	
預付款項及其他按金	III (17)	15,238	
可收回增值稅		2	
銀行結存及現金	III (18)		
— 已抵押		5,081	
— 無抵押		15,964	
		<u>85,467</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9,69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III (19)	13,122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III (20)	6,127	
應付董事款項	III (21)	4,772	
應付一間有關連公司款項	III (21)	210	
應付稅項		40	
應付增值稅		2,942	
長期銀行貸款之流動部份	III (24)	1,887	
短期銀行貸款	III (22)	20,566	
信託收據貸款		3,794	
其他貸款	III (23)	6,009	
		<u>79,161</u>	
流動資產淨值			6,306
非流動負債			
長期銀行貸款	III (24)		(12,264)
少數股東權益			<u>(1,704)</u>
資產淨值			<u><u>27,339</u></u>

III. 財務資料附註

(1) 編製基準

貴集團之合併業績概要包括 貴集團現時屬下各公司之業績，並假設現時之集團架構於有關期間或自該等公司各自註冊成立／成立日期或 貴集團收購之有效日期以來(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

四川維奧及武漢天奧於有關期間由 貴集團購入(參考第VI節附註(c)及(d))，因此， 貴集團以收購會計法收錄該等公司自有關實際收購日期以來之業績。發輝豪企業及維達科研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三日由 貴集團透過股份交換而購入(參考第VI節附註(a))，而彼等於有關期間及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資料乃按合併方式計入 貴集團之賬目，作為受共同控制之公司重組(見上文)。

貴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淨值概要乃為呈報 貴集團於該日之資產及負債所編製，並假設現時之集團架構於當日已經存在。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賬目時對銷。

少數股東權益指集團外股東於附屬公司之經營業績及資產淨值之權益。

(2)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編製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該等政策符合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 貴集團持有逾半數投票權之權益或有權控制其營運之實體。

(b)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包括商譽及專利權。

商譽乃指收購成本高於收購當日 貴集團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公平值。收購時產生之商譽納入無形資產，並按一般為10至13年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就所購入專利權支付或應支付之款項於資產負債表內撥充資本，並按15年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每年以相等金額分期攤銷。

無形資產出現減值時，須就每項資產之賬面值進行檢討。當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可收回值時，即被視為減值。減值虧損乃自經營溢利扣除。

(c)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乃指建築工程尚未完成之樓宇投資。該等投資乃按成本計算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成本包括所產生之發展及建築費用及利息，以及發展項目應佔之其他直接成本。

在建工程不作折舊撥備。

(d)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包括在建工程(第III節(2)(c))、土地使用權及其他有形固定資產。

土地使用權按成本列賬，並按獲授權利之尚餘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其他有形固定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入賬，並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以全數撇銷成本，所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改良	20%或按租約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6.67% – 12.5%
汽車	20%
傢俬及裝置	10 – 20%
辦公室設備	10 – 20%

重修固定資產至正常運作狀態之主要費用乃自經營溢利扣除。改良費用則撥充資本並按可供 貴集團使用之預計年期計算折舊。

固定資產出現減值時，須就資產之賬面值進行檢討。當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可收回值時，即被視為減值。可收回值乃指資產之售價淨額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減值引致之虧損於經營溢利確認。

出售固定資產之損益乃有關資產之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並在經營溢利確認。

(e) 經營租約資產

凡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保留於出租公司之租約，均列作經營租約。扣除任何來自出租公司之優惠後，該等經營租約之費用均按租期以直線法自經營溢利扣除。

(f) 存貨

存貨主要指藥製品（包括存貨及在製品），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計算，包括材料、直接工資及按適當比例計算之一切生產間接費用。可變現淨值按預計銷售收入減去預計銷售開支計算。

(g) 應收賬款

對應收賬款存疑時會作出撥備。資產負債表內之應收賬款乃在扣除有關撥備後入賬。

(h) 政府補助金

就已產生之費用或虧損而可收取作為賠償，或向 貴集團提供財務協助而不涉及日後相關成本並與貨幣資產有關之政府補助金，於可收取款項之期間內確認作收入。

依據政府補助金之已收取或應收取之貨幣資產按獲批授資助當日之公平值作為 貴集團之資產入賬。

(i) 收入確認

貴集團按以下基準確認收入：

- (i) 銷售貨品之收入於轉移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時確認入賬，一般即為交付貨品予客戶及所有權易手時。
- (ii) 顧問費用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入賬。
- (iii)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根據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利率確認入賬。
- (iv) 經營租約租金收入以直線法按個別租期確認入賬。

(j) 退休福利成本

於香港及澳洲之附屬公司為合資格僱員設立定額供款計劃。該計劃之資產以獨立管理基金形式持有，與該等附屬公司之資產分開。該等附屬公司按適用工資成本之若干百分比計算每月供款額。定額供款計劃之供款於產生時自經營溢利扣除。

根據中國大陸市政府之相關規例，貴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參與政府之退休福利計劃（「該等計劃」）。據此，各附屬公司須向該等計劃供款，作為合資格僱員退休福利所需之款項。根據中國大陸之規定，該等計劃之供款乃按適用工資成本之若干百分比計算。中國大陸市政府須承擔應付予退休僱員之所有退休金責任。貴集團於該等計劃中之唯一責任乃根據該等計劃持續支付所需供款。該等計劃之供款於產生時自經營溢利扣除。

(k) 研究及開發費用

研究及開發費用於產生時支銷，惟倘預期證實技術可行性及有意完成開發中產品而資源能夠配合，成本可予查認以及能夠出售或使用該項在日後可能產生經濟利益的資產則不作支銷。於有關期間，由於並無任何費用符合撥充資產之條件，故一切已產生之研究及開發費用均在經營溢利支銷。

(l) 借貸成本

因收購、興建或生產須相當長時間籌備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而直接產生之借貸成本會撥充資本作為該項資產之部份成本。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賬。

(m) 開辦費用

開辦費用於產生期間入賬。

(n)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根據計算稅項之溢利與賬目所列之溢利兩者之時差按現行稅率計算，惟以可見將來預期須支付之負債或可收回之資產為限。

(o) 外幣換算

外幣交易乃按交易日期之滙率換算。結算日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該日之滙率換算。所有滙兌差額均撥入經營溢利處理。

以外幣列值之附屬公司賬目按結算日之滙率換算。滙兌差額撥作儲備變動處理。

(p) 有關連人士

就本報告而言，凡 貴集團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人士，或可對另一方人士之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力，或反之亦然，則被視為有關連人士。或 貴集團與另一方人士共同受某一方面控制或重大影響，則此等人士亦被視為有關連人士。有關連人士可屬個人或實體。

(3) 收入及營業額

貴集團主要從事藥品買賣及製造業務，以及提供與製藥業務相關之顧問服務。營業額指扣除退貨、允許折扣或銷售稅(倘適用)後之銷售額發票值，及顧問費用。於有關期間各主要類別收入之金額如下：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 三十日止 六個月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貨品	22,875	63,725	52,767
顧問費用	—	403	—
	<u>22,875</u>	<u>64,128</u>	<u>52,767</u>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10	28	20
出租廠房及機器之租金收入	—	—	38
	<u>10</u>	<u>28</u>	<u>58</u>
收入總額	<u>22,885</u>	<u>64,156</u>	<u>52,825</u>

(4) 分類資料

由於本集團之分類收入、開支、業績、資產及負債主要因買賣及製造藥品產生，故並無獨立呈報按主要業務分析之分類資料。

由於本集團之主要市場為中國大陸，故並無獨立呈報按地區分析之分類資料。

(5) 經營溢利

	截至		截至六月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三十日止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六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經營溢利乃經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計入：			
政府補助金及津貼(附註)	—	16	200
扣除：			
無形資產攤銷	566	692	416
核數師酬金	83	104	94
售出存貨成本	11,920	30,602	23,534
固定資產折舊及攤銷	720	669	468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開支	621	712	405
應收貿易賬項撥備	126	221	—
其他應收款項撥備	—	286	95
存貨撥備	—	259	292
研究及開發費用	21	216	534
職員成本	2,150	3,843	4,267

附註：

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貴集團就一間附屬公司協助貴集團開發武漢區之製藥業務所產生之融資費用，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武漢市人民政府之142,000港元補助金。

補助金及津貼已自其他經營開支中扣除。

(6) 融資費用

	截至		截至六月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三十日止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六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就下列各項之利息開支：			
—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			
少數股東之款項(第III節(20))	—	16	255
— 銀行貸款	1,608	1,289	723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其他貸款	398	313	153
— 應付貿易賬款	212	165	—
— 應付職員之貸款	—	—	53
— 信託收據貸款	—	69	444
— 財務租賃	15	—	—
	<u>2,233</u>	<u>1,852</u>	<u>1,628</u>
所產生之借貸成本總額	2,233	1,852	1,628
減：在建工程之資本化利息	—	(16)	(408)
	<u>2,233</u>	<u>1,836</u>	<u>1,220</u>
計入損益賬之借貸成本總額	<u>2,233</u>	<u>1,836</u>	<u>1,220</u>

適用於一般借款及在建工程發展之資本化比率為每年6.63%至18%(二零零零年：每年7.56%；一九九九年：無)。

(7)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之稅率計算。由於貴集團於該年度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撥備。

貴集團於中國大陸之附屬公司已獲授稅項寬免，由經抵銷結轉之累計虧損後之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豁免繳納所得稅，而隨後三年獲寬免50%之所得稅。該等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乃屬免稅期。

由於在澳洲經營之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撥備澳洲所得稅。

於合併損益賬中支銷之稅項為：

	截至		截至六月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三十日止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15	25
	<u>—</u>	<u>15</u>	<u>25</u>
	<u>—</u>	<u>15</u>	<u>25</u>

由於時差之影響並不重大，故於有關期間並未就計算稅項之溢利與賬目所列溢利之時差計算遞延稅項。

(8) 退休福利成本

	截至		截至六月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三十日止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退休福利成本	48	172	170
	<u>48</u>	<u>172</u>	<u>170</u>

退休福利成本乃指 貴集團就中國大陸市政府設立之計劃以及於香港及澳洲設立之定額供款計劃(統稱「退休計劃」)而支付及應付之供款總額。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應付退休計劃供款總額合共56,000港元，已計入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於有關期間，並無已沒收之供款。

(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

(i) 於有關期間已付及應付董事之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		截至六月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三十日止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六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袍金	—	—	—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473	1,175	1,164
花紅	—	—	—
退休計劃供款	33	76	74
	<u>506</u>	<u>1,251</u>	<u>1,238</u>

貴公司四名執行董事分別從附屬公司收取之酬金，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約零港元、337,000港元、169,000港元及零港元；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約200,000港元、529,000港元、325,000港元及197,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約240,000港元、408,000港元、295,000港元及295,000港元。

於有關期間，貴公司並無向非執行董事支付酬金。

董事之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董事人數		截至六月
	截至	截至	三十日止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六個月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酬金範圍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u>6</u>	<u>6</u>	<u>6</u>

- (ii) 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最高薪酬之五名人士分別包括兩名、四名及四名貴公司董事，其酬金已於上文所列之分析反映。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如下：

	截至		截至六月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三十日止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董事	506	1,251	1,238
僱員	217	209	294
	<u>723</u>	<u>1,460</u>	<u>1,532</u>

- (iii) 貴集團向上文第III(9)(ii)節所述之最高薪酬僱員所支付之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		截至六月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三十日止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17	209	281
花紅	—	—	—
退休計劃供款	—	—	13
	<u>217</u>	<u>209</u>	<u>294</u>

該等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人數		
	截至		截至六月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三十日止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酬金範圍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u>3</u>	<u>1</u>	<u>1</u>

- (iv)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加盟貴集團或於加盟貴集團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賠償。概無董事於有關期間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10) 每股盈利

由於重組及按合併基準編製業績(如上文第III(I)節所披露)，載入每股盈利資料並無意義，故並未呈列每股盈利之資料。

(11) 股息

貴公司自成立以來，貴公司或現時組成貴集團之公司並未於有關期間向其當時之股東支付或宣派股息。

(12) 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本報告第III(6)、(13)、(16)、(20)、(21)、(22)、(23)及(30)章節以及第V節所披露之有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外，貴集團於有關期間曾進行下列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非持續交易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 三十日止 六個月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a) 向中國科學院武漢病毒 研究所支付管理費	425	425	—

於一九九七年二月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期間，如武漢天奧與中國科學院武漢病毒研究所(「武漢病毒研究所」，武漢天奧之少數股東之中介控股公司)於一九九七年一月二十六日訂立之協議所載，每年向武漢病毒研究所一筆過支付之管理費為人民幣450,000元(相等於約425,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武漢病毒研究所並無收取管理費。

- (b)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間公司(其兩名董事亦為武漢天奧之董事)欠負貴集團之款項約為4,290,000港元。有關結餘為免息、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有關結餘已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悉數清償。

倘以中國最優惠貸款利率計算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結餘之利息，則有關之設定利息金額對貴集團之合併業績亦不會有重大影響。

- (c)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貴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美新國際有限公司(「美新」)以代價1美元從美新之少數股東全資擁有之公司Pharmco International Inc.購入樂力之一項商標。

- (d) 於有關期間內，欠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若干款項、欠董事及一間有關連公司之款項並無計算利息。倘於各有關期間就欠該等附屬公司少數股東、董事及一間有關連公司之款項，按中國之最優惠貸款利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或澳洲之最優惠貸款利率(按適用)計算利息，則有關之設定利息金額對 貴集團之合併業績亦不會有重大影響。

董事認為上述交易於 貴集團之日常業務中進行。董事確認該等交易於 貴公司之股份上市後將不會繼續進行。

持續交易

		截至		截至六月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三十日止
	附註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六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向武漢病毒				
研究所支付租金	(e)	208	226	113
向武漢馬新實業有限公司				
支付租金及裝修費用	(f)	329	329	78
向Pharmco International Inc.				
購買原材料	(g)	—	12,928	11,221

附註：

- (e) 按武漢天奧與武漢病毒研究所於一九九七年一月二十六日訂立之協議，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年租金乃分別以一筆過付款人民幣220,000元(相當於約208,000港元)及人民幣240,000元(相當於約226,000港元)予武漢病毒研究所。按武漢天奧與武漢病毒研究所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之協議及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日訂立之協議，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年一筆過支付人民幣240,000元(相當於約226,000港元)予武漢病毒研究所。
- (f) 根據武漢天奧與武漢馬新實業有限公司(「武漢馬新」)(該公司其中一位董事黃建明先生亦為武漢天奧之董事)訂立之協議，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租金人民幣30,680元(相當於約29,000港元)及裝修費用人民幣666,400元(相當於約629,000港元)已支付予武漢馬新。上述之已產生總開支658,000港元已按直線法於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零年之租約期內攤銷。

按武漢天奧與武漢馬新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十五日訂立之協議，由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起計六年每月支付人民幣13,800元(相當於約13,000港元)之租金予武漢馬新。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租金為78,000港元。

(g) 貴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Beshabar Trading Limited(「比莎芭(香港)」)按比莎芭(香港)與Pharmco International Inc.訂立之協議所述價格及條款自Pharmco International Inc.購買原材料。

董事認為上述交易於貴集團之日常業務中進行。董事確認該等交易將於貴公司股份上市後繼續進行。

(13) 無形資產

	成本 千港元	累積攤銷 千港元	賬面淨值 千港元
商譽	7,960	(1,246)	6,714
專利權	2,831	(849)	1,982
	<u>10,791</u>	<u>(2,095)</u>	<u>8,696</u>

商譽來自貴集團於有關期間收購武漢天奧及四川維奧。

專利權指武漢天奧於一九九六年成立時，從武漢病毒研究所購入之一種藥品之知識技術及有關製造過程之權利。該專利權之價值根據武漢中華會計師事務所(中國專業估值師)進行之估值釐定。

(14) 固定資產

	成本 千港元	累積 折舊／攤銷 千港元	賬面淨值 千港元
在建工程	14,405	—	14,405
土地使用權	7,999	(63)	7,936
租賃物業裝修	1,523	(756)	767
廠房及機器	3,253	(1,194)	2,059
汽車	1,553	(1,028)	525
傢俬及裝置	595	(320)	275
辦公室設備	367	(29)	338
	<u>29,695</u>	<u>(3,390)</u>	<u>26,305</u>

附註：

- (a) 貴集團之土地使用權在香港以外持有，租期10至50年。
- (b)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就 貴集團長期銀行貸款作抵押品之固定資產之賬面淨值約達22,341,000港元。
- (c)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用作經營租賃而持有之廠房及機器之總成本及累積折舊分別約達344,000港元及157,000港元。

(15) 存貨

	千港元
原材料	3,055
在製品	221
製成品	2,576
包裝物料	46
	<u>5,898</u>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所有存貨均以成本入帳。

(16) 其他應收款項

- (a) 其他應收款項中包括授予獨立第三方四川中維生物技術開發有限公司(「四川中維」)短期貸款約2,830,000港元。該貸款乃為提供資金予四川中維，以進行董事認為有利於 貴集團之研究及開發工作。該貸款已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後清償。
- (b) 其他應收款項中包括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附屬公司之兩名董事之欠款約1,733,000港元。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該等款項已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後清償。

(17) 預付款項及其他按金

預付款項及其他按金主要關於購買固定資產及原料分別約為5,441,000港元及7,344,000港元。

(18)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之銀行結餘及現金中包括以人民幣為單位及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之金額約18,033,000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之銀行結餘及現金中包括約3,577,000港元及約1,504,000港元之存款，分別已抵押作為短期銀行貸款(第III(22)節)及信託收據貸款(第III(30)節)抵押品。

(1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有關購買土地使用權而尚未支付之應付款項約6,895,000港元。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亦包括欠員工貸款約947,000港元。該等貸款按固定年息18%計算，須於授予貸款日期六個月內償還。該等貸款已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後悉數償還。

(20) 欠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欠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主要為四川康奧醫藥科技開發有限責任公司(四川維奧之少數股東)之貸款約4,387,000港元及購入武漢天奧股本權益而尚未支付予武漢天奧之少數股東武漢天奧製藥廠之應付款項約1,193,000港元。除四川康奧醫藥科技開發有限責任公司提供之貸款約4,387,000港元(年息7.56%)外，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21) 欠董事及一間有關連公司款項

欠董事陶龍先生及高先生以及一間有關連公司(由董事歐陽先生之配偶所擁有)之款項分別約4,352,000港元、420,000港元及210,000港元，均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該等款項已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後悉數償還。

(22) 短期銀行貸款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約12,547,000港元及約3,396,000港元之短期銀行貸款以武漢馬新之物業及四川維奧之若干銀行存款作抵押。而約2,830,000港元及約1,793,000港元之短期銀行存款則分別由武漢馬新及中國科學院武漢分院(武漢天奧少數股東之中介控股公司)提供擔保。

提供短期銀行貸款之銀行已原則上同意，由武漢馬新提供之抵押及擔保將於 貴公司股份上市時解除及以四川維奧提供之公司擔保取代。董事已承諾於 貴公司股份上市時，悉數償還中國科學院武漢分院擔保之短期銀行貸款。

(23) 其他貸款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其他貸款約2,830,000港元以武漢馬新之物業作抵押，須於一年內悉數償還。放款人已原則上同意，由武漢馬新提供之抵押，將於 貴公司股份上市時解除及以 貴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取代。

其他貸款亦包括若干策略性投資者提供之貸款約693,000港元。該等貸款為無抵押、免息並已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後悉數償還。

(24) 長期銀行貸款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有抵押銀行貸款	14,151
長期銀行貸款之流動部份	(1,887)
	<u>12,264</u>
長期部份	<u>12,264</u>
長期銀行貸款之期滿日如下：	
	千港元
一年內	1,887
第二年	2,830
第三年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9,434
	<u>14,151</u>

貸款乃以四川維奧之若干固定資產作抵押。

(25) 遞延稅項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26) 儲備變動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之儲備變動載列如下：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 三十日止 六個月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儲備金 (附註)			
撥自保留溢利	—	42	—
企業發展基金 (附註)			
撥自保留溢利	—	21	—
保留溢利			
本年度／期間溢利	601	14,539	13,484
撥往各基金	—	(63)	—

附註：

根據中國之有關政府法規及武漢天奧之細則規定，每年年結時須將該年度溢利(抵銷結轉之累計虧損後)(按法定賬目所報數字)之10%及5%分別撥往儲備金及企業發展基金。有關撥付僅在年結時作出。

(27)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有以下關於在建工程之資本承擔。

	千港元
已授權但未訂約	—
已訂約但未撥備	20,321
	<u>20,321</u>

(28) 租賃承擔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共有不可註銷經營租約之土地及樓宇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千港元
一年內	1,258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208
第五年之後	191
	<u>2,657</u>

(29)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

(30) 銀行信貸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有關透支及信用狀之銀行信貸總額約為7,000,000港元。有關信貸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來自第三者之個人擔保400,000美元；
- (ii) 董事陶龍先生及附屬公司董事黃建明先生之無限額共同及個別擔保；
- (iii) 貿易應收賬總額之5%，抵押予銀行作為存款(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已抵押存款約為1,504,000港元)；及
- (iv) 一間附屬公司之所有出口信用狀。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後，由第三方提供之擔保已獲解除，而銀行已原則上同意於貴公司股份上市時，解除由陶龍先生及黃建明先生提供之擔保。

(31) 貴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

貴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日註冊成立，而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

(32) 貴公司之資產淨值

貴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根據上文第III(1)節所載基準，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貴公司之資產淨值應約為27,339,000港元，相當於其在附屬公司之投資。

IV. 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視Perfect Develop Holding Inc., (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為 貴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

V. 結算日後事項

以下重要事項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後發生：

- (1) 為籌備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 貴集團旗下各公司進行集團重組。有關重組及 貴公司之股本變動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集團重組」分節內。
- (2)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貴公司董事高先生、歐陽先生及劉先生向 貴公司借予475,000澳元(相當於約1,900,000港元)之款項，以清償欠高先生及一間有關連公司之款項(如第III節(21)所披露)及其他貸款約1,270,000港元(已計入上文第III節(23))。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三日， 貴公司在該三位董事之共同指示下向高先生配發及發行1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藉以清償欠負該等董事之款項475,000澳元。

VI. 附屬公司之詳情

緊隨重組(如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述)完成後，並就本報告而言，貴公司於以下全屬私人公司之附屬公司(或倘在香港以外註冊成立，大致上擁有在香港註冊成立私人公司之特點)中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所有附屬公司已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此等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	註冊成立／成立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股本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附屬公司：				
Ever Power Holdings Inc.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2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Farthinghoe Enterprises Limited (附註 a)	英屬處女群島 一九九七年九月一日	3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Gainful Plan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2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裕高飛控股 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一九九三年五月十一日	100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100%	投資控股及 提供管理服務
維奧生物(香港) 有限公司 (附註 b)	香港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七日	2股普通股 每股1港元	100%	投資控股
間接附屬公司：				
Beshabar Trad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一九九七年四月二十二日	1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Beshabar Trading Limited(前稱 運勝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五日	100股普通股 每股1港元	100%	買賣藥品
美新國際 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九日	100股普通股 每股1港元	51%	投資控股

公司	註冊成立／成立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股本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間接附屬公司：				
四川維奧製藥 有限公司 (前稱 四川康拜藥業 有限公司) (附註 c)	中國 一九九八年一月八日	人民幣9,000,000元	76.7%	在中國製造及 買賣藥品
武漢天奧製藥 有限公司 (附註 d)	中國 一九九六年十月三十日	人民幣7,140,000元	95%	在中國製造及 買賣藥品
Vitapharm Research Pty. Ltd. (附註 a)	澳洲 一九九八年四月一日	20股普通股 每股1澳元	100%	在澳洲研究及 開發藥品
維奧(四川)生物技術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1,400,000美元 (附註e)	100%	在中國研究及 開發藥品

附註：

- (a) Farthinghoe Enterprises Limited及Vitapharm Research Pty. Ltd.由高先生、歐陽先生及劉先生共同控制。貴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三日透過股份交換購入該等公司，故該等公司於有關期間及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資料已按合併方式計入貴集團之賬目。
- (b) 貴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九日收購維奧生物(香港)有限公司。
- (c) 貴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六日收購四川維奧製藥有限公司，而其自該日起之業績已計入貴集團之賬目。
- (d) 貴集團分別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十日、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三日、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收購武漢天奧製藥有限公司70%、10%、10%及5%之權益。自該附屬公司被收購之有關日期起，貴集團已將其業績納入賬目。
- (e)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八日，維奧(四川)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之股本已繳足至210,000美元。

VII. 結算日後賬目

貴公司或現時組成 貴集團之各公司概無編製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之經審核賬目。

此致

維奧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京華山一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日